

所以只要產品市場情況良好，因具備有健全的生產組織及運銷制度，必能繼續發展，這是本專業區的特點。

## 有助農民收益

由於有關機構的積極輔導栽桑養蠶工作，加上蠶農團結合作及努力經營的結果，桑樹發育繁茂，於六十二年四月開始春植，經八個月後即開始飼育，到本年九月有五次飼育成績。

參與養蠶農戶共有四九五戶，使用桑園面積共計一九一公頃，總共飼養蠶種一、〇九七·五張，產繭二二、一九·七四公斤，總收入為二、五六二、四〇九·三元，平均每張產繭二〇·〇七公斤，產繭品質，上繭占八六·九％。

至本（六十三）年底尚有三次之秋蠶飼育，預計可養蠶二、七〇〇張，每張平均二〇公斤，則尚可生產鮮繭五四、〇〇〇公斤，每公斤單價一〇〇元，預估可收五、四〇〇、〇〇〇元，到本年底估計生產總額可得六五、四五〇公斤，收入七、九六二、四〇九元。平均每公頃可收入四一、六九六元，收益已甚可觀。

以上是栽桑後第一年養蠶生產收益，雖無法與其他高價作物抗衡，但桑樹逐年成長，自第一年至第三年飼育蠶種張數，可逐年倍增，至第三年後，其收益轉為優厚，必將超過其他高價作物，有助於農民收益。

## 檢討得失求進步

執行成功原因：本專業區的成長，由於政府各有關機構的輔導，農民的團結合作，執行極為順利，奠定了發展的良好基礎，其能有現在的成就，尚有下列原因：

(1) 氣候適宜。屏東縣位於本省南部，氣候溫暖，適於桑樹生長，發育快速，終年繁茂。桑葉採收期長，產葉量高，可增加養蠶次數。可說是得天獨厚，最適於栽桑養蠶事業的發展。

(2) 改善貧瘠土地的利用。在作物低產的貧瘠地區栽桑，可提高土地生產價值，尤其是混雜壤土低

等則排水良好土地更佳，可說是適地適作，比較其他作物的生產，以栽桑養蠶較為有利。

(3) 勞力負擔不大，可利用老幼家工。舊法養蠶經改為推行省力養蠶，及辦理共同作業，所需勞力比較過去大為減少。一般蠶農反應良好，認為勞力負擔不大，老幼婦女均能勝任飼養管理工作，是適於目前農村勞力缺乏的新興事業。如將來能進而實施機耕共同作業，使成本大幅降低，則效益更大。

需求改進事項：(1) 禁在稻田推廣。在本專業區推廣栽桑養蠶，要有地區性，為配合政府糧食增產政策，高等則的水稻田應不予推廣栽桑。稻田雖然也能栽桑，但由於排水較差，桑樹培育困難，生長發育欠佳，遇到雨季，容易落葉，存活率低，故在稻田栽桑，並非理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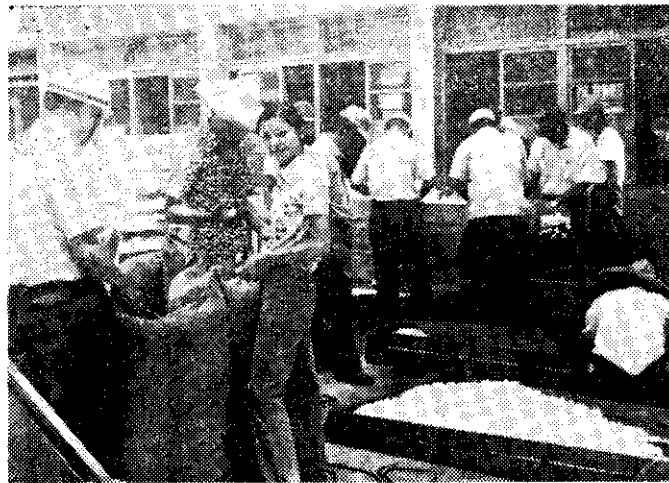
(2) 貸放生產資金。桑樹為長期性作物，投資獲利的時期較慢。因此，缺乏資金經濟力較薄弱的農

戶，為了生活負擔，只有經營可求近利的短期作物生產，致擴大集中面積較為困難。在栽桑前期的二年，須請政府給予低利生產貸款，以解決經營資金的困難。

(3) 設立平準基金制度。按現在收購價格，平均每公斤為一〇〇元以上，蠶農相當滿意。但從長遠看，為穩定產品價格，保證不跌進於生產成本範圍，使供需雙方兩家其利。有關部門應訂定最高最低價格，設置平準基金，確保蠶農利益。

(4) 加強試驗研究。專業區栽桑養蠶，較舊法飼養規模大，桑園管理及養蠶的成敗，影響蠶農的安定性甚大。應加強試驗研究，特別是對夏蠶的飼育不易，養蠶前桑園病蟲害的滅除問題，需予以研究解決，以確保蠶業生產。

(5) 調節產銷，開拓市場。為求發展此一新興事業，需注意產銷調節，使不至有滯銷情形。應設法開拓市場，發展外銷。



蠶前收繭

## 農業生產專業區的產銷計畫

1. 專業區各項農產品，應配合市場需要，訂定全年生產及出貨計畫，以便辦理秩序運銷。
2. 專業區的農產品應全面參加共同運銷，惟如市場或運銷配額不能全部容納，或預定之市場價格偏低時，可經當地農民團體的同意，或經由其安排，由農民自行處理。
3. 專業區的農產品，如屬於政府核定統一供貨，或其出口、加工有統一或聯營機構辦理者，應與有關廠商簽訂供銷契約，保證其最低收購價格。
4. 專業區的農產品設有安定基金，則應納入計畫，保證其最低收購價格。
5. 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得酌收手續費，但其手續費率應先報請省農業主管機關核定。
6. 農漁牧綜合經營專業區的家畜（豬、乳牛及肉牛）必須參加家畜保險。